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3-009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 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数量：首次授予部分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为 1,519,963 股，预留授予部分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为 145,500 股，合计行权股票总数为 1,665,463 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818%。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 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前身东莞赛微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微有限”）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日，赛微有限监事决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发表了监事对 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2、2020年11月2日，赛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3、2020年11月2日，赛微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11月2日为首次授予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授予242.4080万份激励期权，行权价格为3.52元/股；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日，赛微有限监事做出决定，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确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激励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股份制改造导致股本数量的变化，同意本次激励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相应予以调整，激励期权数量由原260.9719万份调整为818.1818万份，行权价格由3.52元/股相应调整为1.12元/股；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以2021年6月2日为预留期权授予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期权58.20万份，行权价格为1.12元/股；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和独立意见。

5、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届满期限延长6个月，并将后续各行权期顺延6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

9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6、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的议案》。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6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51.9964万份，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8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4.55万份，行权价格均为1.12元/股；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 (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 已获授予股票期 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蒋燕波	董事长兼总经理	32.7915	6.5583	20%
赵建华	董事兼副总经理、核心 技术人员	147.2813	29.4562	20%
葛伟国	董事兼副总经理	85.0090	17.0018	20%
刘利萍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5000	1.7000	20%
杨健	资深设计经理、核心技 术人员	26.0000	5.2000	20%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 (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 已获授予股票期 权数量的比例
朱炜礼	资深设计经理、核心技术 人员	26.0000	5.2000	2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62人）		492.6000	101.4300	20.5908%
首次及预留授予合计（68人）		818.1818	166.5463	20.3557%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共 68 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 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665,463 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如下：

1、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得的股票，自行权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上市审核问答》”）第 12 条第（一）款第 7 项的规定，激励对象应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2、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变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80,000,000	1,665,463	81,665,463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2月2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8022号《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3年2月15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截至2023年2月15日止，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人数68名，行权股数为1,665,463股，收到行权出资款合计人民币1,865,319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665,463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99,856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1,665,463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81,665,463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数量为 1,665,463 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818%，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0,000,000 股变更为 81,665,463 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行权前，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36 元，每股净资产为 20.22 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 81,665,463 为基数测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相应摊薄。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